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國書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請再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再字第 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審酌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、漏未斟酌重要證物等違失，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且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允許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均違背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；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要求受處罰人負舉證自清義務，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且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3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

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關於系爭規定一、二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各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